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24 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英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91,177.67	98,730,811.80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62,694.20	20,930,093.21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8,617.39	19,150,776.80	-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040.47	6,274,282.71	1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97%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2,809,999.03	1,070,891,661.0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959,936.53	980,133,651.71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90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8,43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248.85	
合计	1,894,076.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29%	107,248,750	80,436,562	质押	69,698,60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85%	105,686,875	79,265,156	质押	24,500,0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2.52%	8,934,775	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69%	2,431,070	1,823,302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2,238,425	1,678,819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60%	2,119,975	0		
郭一武	境内自然人	0.57%	2,009,000	0		
华丽红	境内自然人	0.44%	1,571,525	0		
陈惠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499,387	0		
#秦夕中	境内自然人	0.40%	1,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浩亮	26,812,1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12,188			
林若文	26,4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26,421,719			
林浩茂	8,934,775	人民币普通股	8,934,775			
贝旭	2,11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119,975			
郭一武	2,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			
华丽红	1,571,525	人民币普通股	1,571,525			
陈惠平	1,499,38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387			
#秦夕中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雷敏	85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778,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秦夕中总持有股份数量为 1,400,0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1,400,000 股。</p> <p>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秦夕中持有股份数量为 1,400,0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1,400,000 股；雷敏持有股份数量为 851,43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12,500 股，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638,930 股。</p> <p>3、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3,104,784.58	1,713,417.17	81.20%	主要系预付新品采购款
应收利息	3,177,362.56	1,945,145.56	63.35%	主要系本期计提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应收票据	-	23,304.88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时收回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26,793,203.21	19,030,814.30	40.79%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新品定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51,001.62	10,368,503.63	-44.53%	主要系上年年末含计提的年终奖
库存股	-	18,278,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注销库存股所致
利润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27,412,726.25	20,353,826.95	34.68%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直营店数增加, 店铺费用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9,055.99	-1,672,185.23	-60.5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5,268.74	1,840,923.22	58.36%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274.93	83,517.91	-45.7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高新技术奖励金5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79.70	142,512.01	-92.79%	主要系本期没有产生过多的非日常支出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27,653.81	78,124,537.48	-50.81%	主要系本期采购到货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17,641.87	132,717,946.85	-31.50%	主要系本期采购到货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040.47	6,274,282.71	127.41%	主要系本期采购到货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	主要系为真实反映投资理财的实际业务活动, 本期采用发生额填列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	845,178.08	2,050,273.96	-58.78%	主要系本期多数理财产品尚未到

到的现金				期, 尚未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0,078.18	12,050,273.96	572.35%	主要系为真实反映投资理财的实际业务活动, 本期采用发生额填列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8,252.25	3,847,901.08	3103.52%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8,174.07	8,202,372.88	-615.07%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3,646.12	15,001,655.59	-287.07%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04,677.55	264,592,765.90	-36.62%	主要系2018年投资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7800万元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41,031.43	279,594,421.49	-50.06%	主要系2018年投资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7800万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签署合作发展以色列“O8”母婴品牌洗护系列产品合作协议

公司与O8 ISRAEL LTD（以下简称：以色列“O8”）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各自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产品、原材料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从战略角度，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将世界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进国内，符合公司“为母婴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战略。从品牌角度，引进以色列“O8”品牌与公司现有的贝比拉比婴幼儿洗护品牌形成协同、互补的效应，洗护双品牌更具有市场影响力；逐步实现品牌多元化和国际化。从品类角度，本次合作拓宽了公司洗护品牌的产品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促进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从产品角度，以色列“O8”品牌是全世界唯一将死海中的盐生杜氏藻运用于婴幼儿洗护产品的企业，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此次合作将提升公司在婴幼儿洗护产品方面的科技含量，丰富产品功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与以色列“O8”品牌研发团队的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更好的借鉴和吸收先进的国际理念、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等，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公司与以色列“O8”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发展以色列“O8”母婴品牌洗护系列产品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 2、签署合作发展荷兰“Umee”哺育系列用品合作协议

公司与Right View Limited（以下简称：荷兰“Umee”）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各自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产品、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从战略角度，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将全球领先的防胀气功能升级奶瓶等哺育用品引进国内，有助于合作双方在技术、研发、渠道、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将世界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进国内，符合公司“为母婴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战略。从品牌角度，引进荷兰“Umee”哺育系列用品与公司现有的母婴用品系列形成协同、互补的效应，国外优质品牌产品的融入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婴幼儿哺育用品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实现品牌多元化和国际化。从品类角度，本次合作拓宽了公司母婴哺育用品的产品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使品类优势得到延伸。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从产品角度，荷兰“Umee”品牌在婴幼儿哺育用品特别是其防胀

气奶瓶技术具有全球领先优势，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此次合作将提升公司在婴幼儿哺育用品方面的科技含量，丰富产品功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从技术研发角度，荷兰“Umee”品牌具有在婴幼儿哺育用品方面一流的研发团队和经验，借助双方的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更好的借鉴和吸收先进的国际理念、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等，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公司与荷兰“Umee”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发展以色列“O8”母婴品牌洗护系列产品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 3、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2019年2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6,615,000股减少至354,025,000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成了减资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林浩亮、林若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	--	---	--	--	--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p> <p>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p> <p>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p>			
--	--	--	--	--	--

			<p>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同业竞争事项，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p>	<p>2015 年 06 月 10 日</p>	<p>长期</p>	<p>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正在履行中；金辉、林秀浩、卢志鸿已履行完毕</p>

			<p>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p>			
--	--	--	--	--	--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迅、杜金岷、姚明安、蔡飙、孙豫、郭一武、林金松、陈泽鑫、冼宇虹、牡丹燕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债券存续期	正常履行中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林浩亮、林若文、汤典勤、林国栋、陈迅、冯育升、谢俊源、李凡、孙豫、林金松、薛平安</p>	<p>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p>	<p>2017年11月21日</p>	<p>债券存续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p>			
--	--	--	--	--	--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